

面对花样百出的奇葩营销,你支持吗?



近日重庆一水上乐园推出泡辣椒水赢奖品的活动,参与者需在满是辣椒的大桶里面浸泡超过5分钟才能赢得奖品。这个活动被很多网友认为无下限,可能会影响参与者的身体健康。其实除了泡辣椒水,近几年部分商家还推出过接吻大赛、麻将比赛,那么你支持这些营销方式吗?对于这个话题,许多网友纷纷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栏目主持 毛超峰

奉化新闻网 倾情推出
fhnews.com.cn

微视界
http://weibo.com/fhfb



关注奉化, 关注奉化发布



更多精彩, 请扫奉化新闻网二维码

哗众取宠 不支持

@男子汉 Mark:前段时间,一位黑人小伙当众唱歌向女友告白的视频在网上很火,大家都在议论,说女方妈妈因为小伙子在无锡没有房子,不同意两人在一起。我一开始很同情这个小伙子,还特意转发给朋友。可没过多久,听说这个告白事件竟然是一家房地产公司的营销活动,大为惊讶,这简直是欺骗大家的感情,消费大家的同情心。

@煎饼果子来一套:做创意不易,很多时候冥思苦想,却始终找不到很好的突破,创意与方法论与实践经验可以学习,但都要有一些基本的常识,至少营销的常识要懂,越是想投机取巧,越会适得其反,让用户添堵的创意绝不可能成为好创意,我们要打造一个品牌是希望它可以亲民、可以让用户喜欢到爱不释手,不会激发用户反感,以恶俗和哗众取宠的方式做营销,这一点不是上上策。

@奉化小剋啊:有些网络上的营销手段和方式似乎并没有违反消法和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但是明显有违道德标准。有的商家就是在打擦边球,存在恶意炒作的嫌疑。各种营销方式除了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以外,还要尊重大众普遍认可的公序良俗,法律会存在一定的漏洞,这就需要商家用道德来自律,

不能哗众取宠,要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

营销效果好 支持

@限制留言:商家为了吸引消费者,在宣传上下功夫无可厚非,而且这些方式跟以往相比,确实新奇、刺激、好玩。比如说一些比基尼美女洗车等方式,确实满足了人们的猎奇心理,所以有人愿意买单,至少证明商家是在很卖力地讨好消费者。

@就是木头老师:社会在急剧转型之中,各种社会现象竞相登场,这一点可以理解。现代人的审美趣味正经历从感动心灵到吸引眼球的改变,看惯了主旋律的东西,想品品“野味”也正常。商家之所以采用奇葩另类的促销方式,主要是为了吸引人们的眼球,达到宣传的目的。

奇葩营销不如做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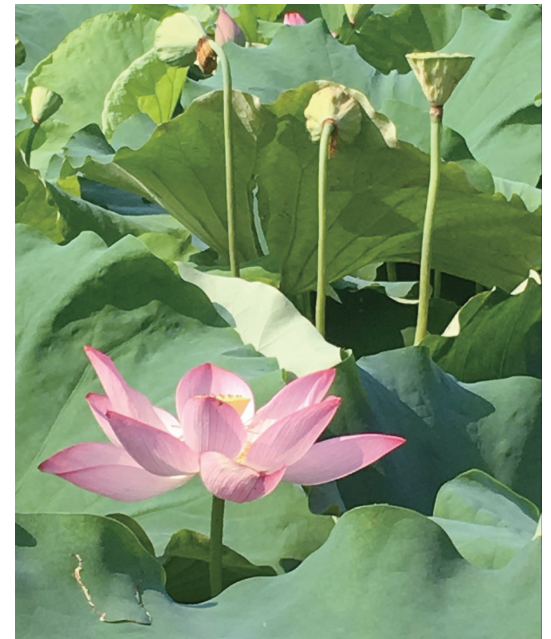
@纤纤没美发:我觉得商家与其费尽心机搞噱头,不如实实在在地做好产品。毕竟对消费者来说,产品质量、消费体验才是最重要的。我记得有家火锅店刚开业时打出“带胖子吃火锅打折”的广告,说男士达到251斤、女士达到200斤均享受1折优惠,究竟有多少人能达到那个吨位呢?肯定不好找,只能说是炒作,反而让人讨厌。

@可爱的丸子:商家越来越多,品牌层出

不穷,如何抢先一步吸引消费者的眼球,对商家来说格外重要。“问题是,如果只有一家两家店采取这样的手段,消费者可能出于好奇心,会被吸引过去,但遍地都是这种奇葩营销,也就失去了意义。若没有达到商家预测的效果,这种吸引眼球的方式就会退出舞台。只有提升自身产品的质量,才能长久地吸引更多的顾客。

@王丽华说:这种看似引爆眼球的营销方式是否能够起到最初设定的效果?对此,我持保留意见。尽管在短时间里,该品牌的关注度暴涨,但围观的公众只不过是看客而已,最终不会成为该产品的消费者,哪怕品牌借此一夜走红也不过是昙花一现。因此,恶俗营销从本质上来讲是对品牌本身的“涸泽而渔”,这将过早地透支品牌的生命力,甚至会使品牌夭折。

编者:归根到底,奇葩营销其实就是品牌营销中的“旁门左道”,是企业面临营销压力和竞争压力下,用一种非常规方式引起社会关注,缺乏正确的品牌营销理念,丝毫不顾及社会影响。



@米酒的香:荷色,醉人缘,迷人粉。
——7月8日



@是佐拉呀:没有奉化水蜜桃的夏天是不完整的!
——7月11日



@Barbara-Ying:奉化夜色感人。
——7月10日



@莫小北的梦幻:台风来临前的奉化!
——7月11日

防止科研农产品被偷应综合施策



近日,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发帖称,学校在浏阳实习基地种的玉米、棉花等科研成果被当地村民偷窃。湖南农业大学浏阳实习基地一位老师日前告诉记者,此次被偷窃最严重的是学校获得审批的一个玉米新品种,一旦被扩散出去,损失或达上千万。湖南省沿溪镇发布通报称,涉事四人已被依法询问,正在组织村民归还所拿农产品。

科研农产品被不明真相的群众偷窃并非罕见的奇闻,这些种在试验田的农产品被科研人员视为珍宝,其间接的市场价值远超普通的同类农产品,但是在不明真相的群众眼中,这些科研农产品则十分普通,偷窃者与科研机构之间的认识差距让该类案件颇具争

议性。其实,发生在2003年的“天价葡萄案”早已经对这种争议下了结论。司法机关之所以不按照科研农产品的“天价”定罪量刑,既是因为刑法的谦抑性,也是充分考虑了偷窃者的主观动机和社会的普遍认知,在广大农村,偷瓜摘枣是属于司空见惯的小事情,很少被认为是违法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规定,盗窃的数额是指行为人窃取的公私财物本身的数额,而不包括给被窃者所造成的间接损失。因为法律的规定以及判例的影响,“天价葡萄案”之后类似科研农产品被窃案基本都是按照一般违法处理。

虽然偷窃科研农产品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大,可是对科研机构及科研人员造成的损失却是实实在在的,有些学生甚至因为科研农产品被偷窃而无法按期毕业,这些偷窃行为还影响了技术研发的进程。总体来看,防止科研农产品被偷还是需要综合施策,切实避免这种难以挽回的损失的事件再次发生。

首先,科研机构要高度重视试验田的安全。试验田基本处于开放的野外,面积大多与普通农田阡陌相连,安全保障具有难度,既然科研项目都有专项经费,科研机构应该将加强安

保作为正常的开支项目,购买技防设备,完善人防机制。

其次,执法机关应该联合科研机构进行专题宣传。要让试验田周边群众深刻了解科研农产品的价值,知晓偷窃行为对科研机构造成的严重后果,要让宣传工作实现全覆盖,建立多渠道的举报机制并设立举报奖励。

再次,相关立法机关可以对偷窃科研农产品的行为设置特别处罚条款,既要尊重刑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也要有别于一般偷窃行为。

妥善保护好科研农产品的安全,就是保护创新精神、呵护专注情怀,要充分吸取科研农产品被窃案件的深刻教训,亡羊补牢及时综合施策,切实保护好创新成果,利用好法律制度给群众打好预防针,让普通群众对科研人员的辛勤付出心存敬畏。

据新华网评



机器人用90秒调制饮品 人类又要失业了

近日,一台饮料机器人在上海上市。顾客可通过手机购买,选择自己需要的饮品,机器人就会照单调制。一杯饮料大约需要90秒,还能按照顾客的要求进行口味调整。你会选择机器人调制的饮料吗?7月11日,《中国新闻网》的一条微博引起了网友的关注。

@老老老兔子:这种调制反而精准,如果价格合理,为什么不呢?

@zww:惨了,我要失业了。



手机扫描二维码 关注奉化日报官方微博

“记录精彩瞬间,搭起沟通桥梁。”请您参与奉化日报官方微博(http://weibo.com/fhrb)互动,随时随地与我们分享您身边的精彩,发表您感兴趣话题的独特见解,表达您内心的真实感受。记录生活,发表感慨,晒晒心情,在这里每个人都是焦点。微话题被小“V”录用(限市区),本报给原创者发稿费;提供新闻线索,本报录用有奖。

小V说博:科技大潮滚滚前进,你不能拒绝它的前进,只有努力提高自身,才能保证不被时代所抛弃。

消防车怒怼私家车 市民拍手叫好

7月9日,四川南充某小区发生一起火灾,当消防救援车辆行驶至一路口时,通道被私家车堵塞,无法行驶通过。消防官兵及现场交警喊话挪车无果后,因救火情况紧急,一台消防车蹭开挡住去路的私家车,保证后方救援车辆能够通过。——7月9日,网友@新快报的一条微博引起了网友的关注。

@家路追随者:干得漂亮!

@gwj千叶传奇:消防车刮花了,还要找那辆车的车主赔!

小V说博:这次交警队和消防队做出的举动深得民意,涉事车主也算是“自己种下的果,再苦也要吃”了,谁让他占用救援通道的

呢!就算这条路不是救援通道,违法停车对其他行人的正常通行也会造成影响,理亏在先,希望他们能吸取教训吧。

师生身份互换 学生教老师使用智能手机

7月6日,上海师范大学的志愿者正在给一群退休教师上课——教他们使用智能手机。老人们表示,平时子女很忙,向他们问多了会不耐烦,这个课很有必要:“有了微信,好像女儿就在自己身边。”——7月11日,网友@中国青年网的一条微博引起了网友的关注。

@霄霄:与时代同步!

@BROWN:非常有创意的想法!

小V说博:点赞,暖心的公益,应该大力推广开来。

记者 毛超峰 整理

回音壁

@antony_wu: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奉化校区、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即将于2018年交付,同山玉兰花园小区(新的萧王庙街道办事处)已经交付,是否考虑优化988公交线路或开辟其他公交线路?

@区公交公司答复: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奉化校区、诺德安达双语学校以及同山玉兰花园小区(新的萧王庙街道办事处)均位于四明西路。据悉,四明西路(南山路至萧王庙街道)路段已规划为城市道路,近期计划实施改造,沿线公交站

点根据改造工程作相应调整。目前,我们正在结合道路改建、学校和小区交付等情况,研究制订该路段的公交线路、站点调整方案。

@真伟桂:绿城玫瑰园南门前面的桥西岸路车辆经常飞驰而过,而且存在视觉盲区,从小区通行到马路对岸存在不小安全隐患,建议设置人行横道。

区交警大队答复:近期会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根据实际情况来拟定下一步措施。

记者 毛超峰 整理